

广东顺德盈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盈派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广东顺德盈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：盈派公司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彭秀群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：顺德法院）提出对盈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顺德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（2024）粤0606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盈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4年9月10日作出（2024）粤0606破78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，指定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为盈派公司管理人（下称：管理人）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盈派公司在册职工32名，截至2024年12月24日，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751,828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本公示所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德盈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管理人

附：1. 《广东顺德盈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（二）【编制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】》
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律师 18144970620、18144973850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3号九鼎金融中心2216室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：“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广东顺德盈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(三) 【编制日期: 2024年12月20日】



序号	姓名	职工债权金额 (元)	清偿金额	剩余未清偿金 额	确认依据
1	梁训华	11,952.00	/	11,952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1号仲裁调解书
2	易庭丽	9,189.00	/	9,189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2号仲裁调解书
3	张秋燕	22,708.00	/	22,708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3号仲裁调解书
4	陈锦宁	18,059.00	/	18,059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4号仲裁调解书
5	冯远锦	9,467.00	713.00	8,754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5号仲裁调解书
6	蓝文	9,048.00	/	9,048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6号仲裁调解书
7	吴木娇	14,872.00	/	14,872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7号仲裁调解书
8	林青琼	7,127.00	/	7,127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8号仲裁调解书
9	莫美平	12,045.00	/	12,045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9号仲裁调解书
10	李超焕	17,961.00	/	17,961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10号仲裁调解书
11	黎金梅	10,350.00	/	10,350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11号仲裁调解书
12	叶敏东	58,787.00	/	58,787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12号仲裁调解书
13	周崇智	21,819.00	/	21,819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13号仲裁调解书
14	陆存康	45,178.00	5,095.00	40,083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9618号-14号仲裁调解书
15	梁德毅	70,365.00	8,176.00	62,189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152号仲裁调解书
16	梁明羽	13,272.00	2,266.00	11,006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153号仲裁调解书
17	黄自平	16,180.00	2,547.00	13,633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154号仲裁调解书
18	梁玉想	43,211.00	5,678.00	37,533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155号仲裁调解书
19	张群珍	22,390.00	3,146.00	19,244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156号仲裁调解书
20	植美姐	15,155.00	986.00	14,169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157号仲裁调解书
21	颜金满	6,215.00	529.00	5,686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158号仲裁调解书
22	蒋妹英	13,693.00	2,307	11,386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278号仲裁调解书
23	莫少莲	5,469.00	/	5,469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279号仲裁调解书
24	张乙姐	13,742.00	2,311	11,431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280号仲裁调解书
25	黄自喜	33,806.00	4,147	29,659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281号仲裁调解书
26	黄东升	43,672.00	5,101	38,571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282号仲裁调解书
27	黄仲年	76,839.00	/	76,839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284号仲裁调解书
28	彭秀群	19,936.00	/	19,936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1886号仲裁调解书
29	刘嘉莉	13,019.00	/	13,019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10458号仲裁调解书
30	梁惠萍	96,184.00	/	96,184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4]939号仲裁调解书
31	谢凤英	17,149.00	2,199	14,950.00	工资条等记录依据
32	江茂文	16,342.00	8,172	8,170.00	佛顺劳人仲案字[2023]7905号仲裁调解书
合计		805,201.00	53,373.00	751,828.00	/